

九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九江市文联 2022 年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促进九江文艺大发展大繁荣，设立九江市文艺繁荣工程奖励扶持专项资金，自 2016 年起每年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每年为 50 万元，2018 年后调整为每年 100 万元。用于打造和推广原创文艺精品、培养造就文艺人才、推进九江文学艺术事业繁荣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文艺奖励扶持资金(繁荣工程)项目总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理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点资助现实题材、革命历史题材、历史文化题材创作，推出一批反映九江人民昂扬向上精神风貌，体现九江特质、代表九江形象、彰显九江气度，题材多样、风格独特的文艺作品，为推动九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

推动力。2022 年项目阶段性目标：组织大展、大赛等活动 3 场次以上，扶持重大主题性创作和九江本土优秀原创文艺作品 30 件以上，加强对文艺人才的培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自评的目的：进一步增强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科学体系，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对象和范围：2022 年繁荣工程项目所有经费预算与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一是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支出和专项资金、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二是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三是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九财绩〔2020〕11 号）要求，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项目的二级绩效指标和三级绩效指标的权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得分评定方法分为两类：一是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记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总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将自评工作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成立市文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分工，加强对市文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2、组织实施。按照市财政局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九财绩〔2020〕11 号）要求，对照预算安排计划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们按照市财政局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九财绩〔2020〕11 号）文件要求所列各项评价指标，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打分，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第七届文艺繁荣工程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财政局、市文联《关于印发〈九江市文艺繁荣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 2022 年 3 月份启动，5 月份进行了评审，经业务部门汇总并提请市文联党组会研究通过，在市文联机关、九江文艺公众号、微信工作群进行了公示。重点资助围绕喜迎党的二十大、建军 95 周年、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创建 95 周年、秋收起义 95 周年、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胜利 100 周年、共青团成立 100 周年、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九江本土文化等重要时间节点及题材组织开展的文艺精品创作或活动。

（三）项目产出情况。第七届（2022 年度）文艺繁荣工程共扶持项目 69 个，扶持资金 100 万元（含工作经费 96749 元），其中一般项目 51 个，重点项目 18 个（11 个精品创作，5 个重大活动，2 个人才培养）。

（四）项目效益情况。第七届（2022 年度）文艺繁荣工程专项资金全部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其中，重大活动深入社区村镇、学校、军营、企业，服务广大机关群众，为文明创建、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积极推荐本土文艺工作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投入主题文艺作品创作，积极参加国家、省级专业性文艺展演展赛。抓好人才培养工作，组织两新文艺人才 40 余名开展高层次专题培训，组织本土文艺名家开展公益讲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明确政策依据。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省文化艺术基金有关政策，结合九江文联、文艺工作实际，与市财政局联合修订出台了《关于印发<九江市文艺繁荣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广泛宣传发动。每年 2 月底，在工作群、协会群、九江文艺公众号等媒体，发布申报指南，发动全市文艺工作者广泛参与、积极申报。三是确保项目质量和经费落实。严格对照《办法》有关条款，采取个人申报、协会受理、专家评审、业务部门复核、文联党组研究的程序，对申报项目逐一认定，确保项目内容主题明确、积极向上，符合每年的申报要求。严谨分配扶持金额，对照文件要求，在金额标准范围内，结合

全年重点工作，集体讨论、按需分配扶持资金，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调整不及时。文艺奖励扶持资金(繁荣工程)项目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下发了《九江市文艺繁荣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不再用于对奖励获得国家、省级常设性文艺规范奖的文艺精品奖励，绩效目标相关指标调整不及时。

六、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经费预算的科学规划，结合单位的工作实际情况，提前做好资金使用安排和前期筹划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评价评分表